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11. 16 中国 . 广州

议案一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陈志高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持有本公司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以及李少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栋梁， 1991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广州市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香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香江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香江集团董事。

谢郁武，毕业于复旦大学。1994 年至今先后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顾问、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 4 月份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少珍，毕业于广州市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1991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新宝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至今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任本公司监事。

议案二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郭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 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被提名人出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昊芸，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按揭项目发展主任；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4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